

編輯室報告

本期投稿包含「院檢學習心得」和「專題研析」。

「院檢學習心得」部分，本期共收錄由司法官班 64 期臺中學習組、新竹學習組、南投學習組、臺南學習組和宜蘭學習組所撰寫之院檢實習的學習心得，分別針對偵查、刑事審判實務、民事審判實務學習歷程分享心得。

「專題研析」部分，特別收錄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林臻嫻法官撰寫的「從觀勒戒治之正當法律程序不足談修正毒品條例之必要性」一文，和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陳秉訓教授撰寫的「當角色授權遇到詐欺犯—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談起」文章。前者從實務審判者的角色，探討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聲請之觀察、勒戒與強制戒治時，應如何處理受處分人之辯護權及閱卷權、或到庭陳述意見權之保障問題。後者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，談論角色授權人必須設立相關機制，以預防不幸與該類被授權人進入合作關係，或以於違約發生時有效處理授權商品的善後工作等內容。

3 月是 65 期司法官班學員即將結束第一階段訓練課程，準備邁入第二階段行政機關及院檢實習的階段，編輯室在此祝福各位學員圓滿完成第一階段的課程及考試，在第二階段的實習也能獲得豐碩的果實。